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雪莲女士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以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

（3）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

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4) 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以 6.49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9 名激励对象授予 639.96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